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n@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114)全聯醫總兆字第2010號
速 別：
附 件：公文函，乙份。

主 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份診療項目(摘錄中醫部分)，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以衛部保字第114011688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4年5月1日生效，請察照。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30日衛部保字第1140116887C號函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4.5.05
收文第A2687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白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744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lgpai@mohw.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4011688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以衛部保字第114011688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4年5月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均含附件)

部長邱泰源

第四部 中 醫

第七章 其他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B71	脈診儀檢查費	500
B72	舌診儀檢查費	500
	註：	
	1.適應症：附表 4.7 所列疾病。	
	2.支付規範：	
	(1)申報使用輔助診斷，應依中醫四診及辨證原則於病歷中詳細記載(應附有輔助診斷檢查圖像及判讀報告)。	
	(2)B71、B72 每項每位病人每月限申報一次。	
	3.申報資格：	
	(1)申報本項支付標準之中醫師及中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均應經中醫總額受託單位審查認定合格。	
	(2)前項經審查認定合格之中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中醫師應每年提出申請計畫，經核可後始得申報，惟研究教學目的不得申報。	
	(3)前項中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限中醫醫院評鑑合格、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或主要訓練診所(可收訓中醫職類中醫實習醫學生、新進中醫師)。	
	(4)限執業滿四年之專任中醫師申報。	